

涪陵页岩气田白马区块焦页 165-1HF、165-2HF 试采地面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29 日,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涪陵页岩气田白马区块焦页 165-1HF、165-2HF 试采地面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及 3 位特邀专家。根据《涪陵页岩气田白马区块焦页 165-1HF、165-2HF 试采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涪陵页岩气田白马区块焦页 165-1HF、165-2HF 试采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渝(武)环准(2021)059 号文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涪陵页岩气田白马区块焦页 165-1HF、165-2HF 试采地面工程位于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沙台村。

环评文件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依托已建的焦页 165#平台新建 1 座试采站,对焦页 165-1HF、焦页 165-2HF 井进行试采。试采流程主要依托已建的焦页 147#试采站进行。本项目试采工艺设备主要包括:2 台除砂器撬、1 台两项流量计及相应的站内管线、阀门,设计规模 5.4 万 m^3/d 。新建试采站至焦页 147#试采站试采管线 1.54km,同沟敷设采出水管线及通信光缆;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消防、自动控制等工程。总投资 995.17 万元,环保投资 1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4%。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本项目环评文件相比,实际建设中由于 165-1HF 井未产气,仅 165-2HF 井产气,故本项目试采规模减小,采气规模由 5.4 万 m^3/d 减少到 10 m^3/d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随之分别减少 43.17 万元和 3 万元。试采工艺设备主要包括:1 台除砂器撬及相应的站内管线、阀门;除此之外,其余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8月,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涪陵页岩气田白马区块焦页165-1HF、165-2HF试采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11月25日,武隆区生态环境局于以“渝(武)环准〔2021〕059”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2022年05月17日,本项目开工建设。

2022年07月22日,本项目建成完工试采。

2022年8月31日~9月1日,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港庆(监)字[2022]第08069-YS号”。

(三) 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环保验收调查范围为本项目的整体验收调查,验收调查内容按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调查验收。

(四)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952万元,环保投资13.3万元,占总投资的1.40%。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

实际建设中由于165-1HF井未产气,仅165-2HF井产气,故本项目试采规模减小,采气规模由5.4万 m^3/d 减少到10 m^3/d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随之分别减少43.17万元和3万元。试采工艺设备主要包括:1台除砂器撬及相应的站内管线、阀门;除此之外,其余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和《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号),界定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影响调查情况

(一) 生态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未对周边植被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周边植被类型未发生变化。运营期占地待退役期或后续土地复垦完成后,临时占地范围内植被将逐步恢复。

工程在建设中采取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水土保持措施是有效的,对保护生态环

境、保持水土起了有效的作用，总体符合环评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态影响总体较小，符合环评预期。

(二) 施工期

1、大气

施工期，项目采取了相关措施控制大气环境影响，且根据现场调查和咨询，未产生大气污染事故纠纷及投诉。

总体上看，建设单位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小。符合环评预期。

2、地表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道路抑尘，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

环评及其批复和设计提出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得到落实。未发生污废水进入河流、农田等地表水环境的污染事故，未发现表水环境受到工程建设的影响。总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未发生重大污染纠纷及环保投诉，符合环评预期。

3、地下水、土壤

本工程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且环评未对地下水、土壤保护提出要求，本次验收未对地下水、土壤进行环境影响调查。

4、声环境

施工单位注重了对施工噪声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同时做好了周边居民的解释和安抚工作，未发生噪声环境纠纷。符合环评预期。

5、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管线施工产生的临时土石方均沿管线就地平铺，实现了场内平衡，未产生弃土石方。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本工程各类固废得到相应的收集和有效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的环保要求及技术规范，对环境的影响小，符合环评预期。

(二) 营运期

1、废气

试采期水套加热炉依托焦页 147#试采站的水套炉，以平台自产的页岩气为燃料，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事故、检修放空废气依托焦页 147#试采站放空火炬

点火燃烧后排放。本项目站场无废气排放。符合环评预期。

2、废水

试采期生活污水来自站场值班人员，依托焦页 147#平台化粪池收集后农用，不外排；采出水依托焦页 147#平台废水池暂存，采气分离水在水池内进行絮凝沉淀处理后，再添加杀菌剂除菌，经处理满足《涪陵地区页岩气藏措施返排液处理规范》（Q/SH1035 1031-2013）后，回用于工区其他钻井平台压裂工序配制压裂液，不外排。

试采期污废水收集情况良好，未发现污废水溢流和进入河流、农田等地表水环境现象。总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未发生污染纠纷及环保投诉，符合环评预期。

3、噪声

平台噪声源主要有除砂器撬、流量计等，设备声源均低于 50dB，通过厂界噪声监测可知，165#平台噪声监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规定。符合环评预期。

4、固体废物

试采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站场值班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值守人员依托 147#试采站已有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的产生。

（四）其它

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针对涪陵辖区内所有平台、井站、集气站和输气管线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同时进行了应急物资储备，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应急演练。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和运营期未发生井喷风险及其他环境风险事故。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涪陵页岩气田白马区块焦页 165-1HF、165-2HF 试采地面工程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d 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在工程实际中已得到落实，项目建设未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涪陵页岩气田白马区块焦页 165-1HF、165-2HF 试采地面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设单位后续环保管理要求

定期更新排污许可登记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验收组：

邵学站 舒超 王雅璇 王元 何秋韵 方雪芹

2022年9月29日